

# 環球科技大學 中小企業創業管理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(100.05)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管理學院教師學術研究風氣及創業管理研發能力，提升創業研究發展之成果，依據本校「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業管理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係以研究、產學合作、證照推動、訓練為設立目的。本中心職掌：
  - (一) 研擬與修訂學院創業管理研究基本指標。
  - (二) 研擬各項創業管理研究獎勵辦法。
  - (三) 研擬各項創業教學課程方案。
  - (四) 研議提升學院創業管理發展方案、中小企業特色研究發展重點與推動國際合作方案。
- 三、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業務：
  - (一) 研究組:推動中小企業創業管理活動之相關學術研究。
  - (二) 推廣組:推廣各項中小企業創業管理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編制及會議：
  - (一)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，置主任一名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；研究人員若干名，協助主任推動中心相關任務及業務。前述成員之遴選由院長就學術專長相符或資源整合之推動，推薦符合專長之教師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  - (二)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述之會議記錄需於會議二個星期內簽請學院、研發處存查。
- 五、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收支使用依據本校「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評鑑方式：
  - (一) 本中心自設立後第 2 年接受管理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。
  - (二) 就本中心一年內的相關研究、推廣、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。
  - (三) 評鑑運作相關事宜，由院務會議訂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